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唯捷创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对唯捷创芯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武鑫以及项目组成员秦瀚东、刘冀翔。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唯捷创芯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唯捷创芯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了解公司主要循环内部控制流程节点，抽取相应单据凭证进行验证，并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

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唯捷创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并能有效执行；并能够有效实行；公司已经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 年度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唯捷创芯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机构设置文件、关联交易合同、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明细账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沟通。

核查意见：

唯捷创芯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台账、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支出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文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内部决策程序等相关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唯捷创芯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审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抽查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及公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沟通。

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唯捷创芯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征信报告、定期报告和相关公告文件，并与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唯捷创芯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相关合同文件，了解了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了相关内部审议文件资料。

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唯捷创芯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报告，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等内容，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唯捷创芯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主要受下游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需求影响，而 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在经历连续两年下滑后呈现显著复苏态势，下游市场环境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

射频前端芯片市场竞争态势加剧，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面临价格下行的压力，进而影响了产品的利润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建议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唯捷创芯存在根据《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唯捷创芯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唯捷创芯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唯捷创芯 2024 年度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鑫



沈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4日